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8610）58918166　传真/FAX:（8610）58918199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1-2 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5
二、关于 2012 年 3 月 iTalk Global 与 CaiZhenKun 之间的股权转让的办理进展情况的补充核查.....9
三、关于 iTalk Global 拥有的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风险的补充核查.....9
四、关于 iTalk Global 尚未取得的商标注册的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诉讼风险的补充核查.....12
五、关于标的资产对外债权债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履行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和相关的诉讼风险的补充核查.....13
六、关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纳税合规情况的补充核查.....14
七、关于“iTalk Global 在加拿大很可能存在 GST/HST 销售税纳税义务，不存在 PST 销售税纳税义务”的判断依据，以及 2012 年 2 月以后不用缴纳销售税的依据的补充核查.....22
八、关于利润转移问题是否会引起美国税务当局的质疑和处罚的补充核查.....23
九、关于李小龙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有关承诺的财务能力的补充核查.....23
十、关于 iTalk Global 的诉讼情况的更新 24
十一、关于 iTalk Global 子公司 iTalkBB Singapore 的租赁物业情况的更新.....24
十二、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1-2 号

致：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聘请，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二六三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网络科技”）以 8,000 万美元购买 iTalk Holdings, LLC. 持有的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66.67%的股权以及 iTalkBB Australia Pty Ltd.、iTalkBB Canada Inc.、 Digital Technology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 Inc.各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1 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1-1 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 12116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所指，有关释义与《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由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均在中国境外，本所律师在发表相关法律意见时引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威嘉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六三及相关各方均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二六三及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二六三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购买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一）关于二六三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iTalk Holdings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对 iTalk Holdings 的全体股东（包括其董事和主要经营管理者）的访谈、对 iTalk Holdings 持股 1%以上的九名股东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的核查、对二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的访谈以及 iTalk Holdings、二六三和李小龙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李小龙担任 iTalk Holdings 控制的目标公司 iTalk Global、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 以及 DTMI 的董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iTalk Holdings 及其全体股东、董事和主要经营管理者与以下各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也没有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产生关联关系：

1、二六三或二六三控制的企业；

2、二六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二六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二六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5、二六三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二六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二六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8、二六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iTalk Holdings 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 iTalk Holdings 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有关董事会决议的补充核查

2012 年 4 月 25 日，iTalk Holdings 的全体董事做出一致书面决定，同意 iTalk Holdings 将其持有的 iTalk Global 12,000,000 股普通股和 iTalkBB Australia 1 股普通股、iTalkBB Canada 1 股普通股及 DTMI1 股普通股转让给二六三网络科技，并授权 Jie Zhao 代表 iTalk Holdings 签署《购买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iTalk Holdings 的董事会已经对本次收购做出了有效的内部决议和授权。

（三）关于 iTalk Global 股东于 2008 年 7 月设立 iTalk Holdings 的原因，以及自成立以来 iTalk Holdings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的补充核查

1、 iTalk Global 股东设立 iTalk Holdings 的原因

根据 iTalk Global 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6 月二六三拟投资 iTalk Global 并持有其 33.33%的股权之前，iTalk Global 的各股东持股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仅为 24.97%。iTalk Global 的全体股东为确保对 iTalk Global 的控制地位，避免二六三进入 iTalk Global 后成为第一大股东，iTalk Global 的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7 月共同设立了 iTalk Holdings，并通过与 iTalk Holdings 换股的方式使 iTalk Holdings 成为 iTalk Global 的股东。原 iTalk Global 的全体股东通过 iTalk Holdings 持有 iTalk Global66.67%的股权，从而达到控股 iTalk Global，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六三持股 33.33%，处于参股地位。

2、自成立以来 iTalk Holdings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 iTalk Global、iTalk Holdings 分别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iTalk Holdings 自成立以来的董事会成员一直为 Jie Zhao, Tong Wei 和 Jin Hui Sun，没有发生变化；iTalk Holdings 成立之初的主要经营管理者与 iTalk Global 一致，为 Jie Zhao（总裁及首席执行官）、Tong Wei（副总裁）、Jin Hui Sun（副总裁）、Sizhen Wang（副总裁）、William A. Burge（副总裁及秘书）和 Chris Hill（财务主管）等 6 人。鉴于 iTalk Holdings 唯一的经营行为即持股 iTalk Global， 为简化机构，2012 年 1 月 10 日，iTalk Holdings 的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变更为 Jie Zhao（总裁及首席执行官）和 William A. Burge（副总裁及秘书）2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Talk Holdings 的主要经营管理者没有再发生变化。

（四）关于 iTalk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补充核查

1、iTalk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普通股	次级股	股数合计	股权比例
1	Jie Zhao	美国	1,492,930	804,110	2,297,040	24.07%
2	Tong Wei	美国	1,293,560	798,450	2,092,010	21.92%
3	Jin Hui Sun	美国	1,170,210	565,300	1,735,510	18.18%
4	Lei Li	美国	850,000	0	850,000	8.91%
5	DT Partnership	-	843,370	0	843,370	8.84%
6	William Weili Wang	美国	485,430	0	485,430	5.09%
7	Paul Zhu	美国	185,930	221,910	407,840	4.27%
8	Xiaohui Zou	美国	222,050	0	222,050	2.33%
9	Jing Xu Sun	美国	0	134,920	134,920	1.41%
10	Jeffrey D Liegel	美国	0	84,920	84,920	0.89%
11	William A. Burge	美国	21,226	45,640	66,866	0.70%
12	Frank Alfonso Landavazo	美国	0	64,920	64,920	0.68%
13	Yong Li	美国	48,540	0	48,540	0.51%
14	Tian Li	美国	48,540	0	48,540	0.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5	Ming Xiao Zhou	美国	48,540	0	48,540	0.51%
16	Xiaotao Guo	美国	48,540	0	48,540	0.51%
17	Jie Liu	加拿大	24,424	0	24,424	0.26%
18	Zhong Ou	加拿大	0	21,640	21,640	0.23%
19	Bo Zhang	美国	10,000	0	10,000	0.10%
20	Hua Yang	澳大利亚	10,000	0	10,000	0.10%
	合计		**6,803,290**	**2,741,810**	**9,545,100**	**100.00%**

经核查，iTalk Holdings 的股东 DT Partnership 为在美国设立的合伙组织，合伙人为美籍华人 Li Yun Xu、Bei Zhang 夫妇，出资比例各为 50%。

2、经核查， iTalk Holdings 前 3 大股东分别持有 24.07%、21.92%、18.18%的股权，无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分散。此外，iTalk Holdings 董事会由前 3 大股东组成，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在任何一名董事单独行使同意的表决权情况下均无法使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即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根据对 iTalk Holdings 前 3 大股东的访谈，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方面的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iTalk Holdings 无实际控制人。

3、根据对 iTalk Holdings 全体股东的访谈， iTalk Holdings 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 iTalk Holdings 的全部股份均由其本人实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iTalk Holdings 的全体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的时候，与他人不存在一致行动方面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关于二六三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担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全资子公司 DTMI、iTalkBB Canada 和 iTalkBB Australia 董事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四家目标公司中仅有 iTalk Global 为网络电话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作为本次收购方案的一部分，iTalk Holdings 应二六三的要求于 2012 年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主要目的如下：

1、为实现本次收购后 iTalk Global 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市场统一规范的展示店管理、营销推广和物流管理职能，二六三拟在上述 3 个国家分别设立子公司；同时，为了更好地控制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的销售渠道，新设子公司应成为二六三网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而非 iTalk Global 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全资子公司。

2、由于二六三网络科技购买 iTalk Holdings 持有的 iTalk Global 股权以及二六三网络科技在上述 3 个国家设立营销和物流管理主体需要分别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而直接购买 iTalk Holdings 持有的四家目标公司股权只需要办理一次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交易程序更为简便、快捷。

根据上述收购方案，iTalk Holdings 直接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 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之后，二六三委派李小龙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对目标公司实施决策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委派李小龙担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全资子公司 DTMI、iTalkBB Canada 和 iTalkBB Australia 的董事为本次交易条件的一部分，李小龙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关于 2012 年 3 月 iTalk Global 与 CaiZhenKun 之间的股权转让的办理进展情况的补充核查

2012 年 3 月 10 日，iTalk Global 与 Cai ZhenKun 签署了《股票购买协议》，Cai ZhenKun 将其持有的 iTalk BB Singapore22,226 股以 1,0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iTalk Global。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根据 iTalk Global 出具的说明，其已经持有 iTalk BB Singapore 100%的股权。

三、关于 iTalk Global 拥有的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风险的补充核查

（一）iTalk Global 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美国	ITALKBB	3,875,388	第38类	电信服务，即：本地、长途以及国际长途电话通信服务；经由全球计算机网络、其它计算机网络、无线网络及	2010.11.16—2020.11.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类似网络的电子语音、传真及传输；因特网协议电话及语音（VOIP）服务；提供呼叫功能，即：电话转接、呼叫者 ID、呼叫者 ID 隐藏、三方呼叫及呼叫等待；通过无线和类似网络接入的计算机网络提供 VOIP 呼叫功能；提供电信与全球万维计算机网络和其它电话网络的互联。	
2	美国	ITALKBB	3,792,094	第 9 类	计算机电话硬件，即：在多种网络基础设施和交流协议之间传输和汇集语音和数据交流的电话适配器	2010.05.25—2020.05.24
3	加拿大	ITALKBB	TMA778,122	第9类、第38类	商品：电话硬件，即经由多种网络基础设施及通信协议传输和汇聚语音以及数据交换的电话接口。 服务：电信服务，即：本地、长途以及国际长途电话通信服务；录音、存储及后续经由全球计算机网络、无线网络及类似网络的电子语音、传真及音视频广播传输服务；因特网协议电话及语音（VOIP）服务；提供呼叫功能，即：电话转接、呼叫者 ID、呼叫者 ID 隐藏、三方呼叫及呼叫等待；通过无线或类似网络接入的计算机网络提供 VOIP 呼叫功能；提供电子设备、移动单元、计算机及电信网络之间的互联。	2010.09.24—2025.09.23
4	澳大利亚	ITALKBB	1314300	第38类	电话通讯服务	2009.08.11—2019.08.10
5	新加坡	iTalkBB	T0903245G	第38类	移动通讯服务；通讯的数据处理、数字网络电信服务；电子布告板服务(电信服务)；宽带通信网络的运作；提供信息,包括在线,电信；提供通信连接全球计算机网络技术；提供电信设施；出租电信设备；交换网络服务(电信)；电讯；电讯安全(提供安全连接和访问包括电脑和全球计算机网络)；分布数据的电信服务；视频会议服务(电信服务)。	2009.08.20—2019.03.26
6	台湾	ITALK	1500715	第38类	电话通讯服务	2012.01.16—2022.01.15

（二）iTalk Global 拥有 108 个域名。iTalk BB Singapore 拥有 2 个域名。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名列表见附录 1。

（三）iTalk Global 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涛已经将其拥有的全部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二六三网络科技

2012 年 4 月 10 日，二六三网络科技与北京爱涛签署了关于名称为“新西兰市场系统开发软件[简称：新西兰市场系统开发]1.0”（登记号为 2011SR097580）的软件著作权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北京爱涛将其持有的该软件著作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二六三网络科技。2012 年 5 月 31 日，上述转让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目前二六三网络科技持有该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2SR045313。

2012 年 4 月 10 日，二六三网络科技与北京爱涛签署了关于名称为“美国电话卡系统软件[简称：US 950 Phone Card]1.0”（登记号为 2011SR097581）的软件著作权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北京爱涛将其持有的该软件著作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二六三网络科技。2012 年 5 月 31 日，上述转让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目前二六三网络科技持有该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2SR045324。

2012 年 4 月 10 日，二六三网络科技与北京爱涛签署了关于名称为“iTalk Mobo 软件系统[简称：iTalk Mobo]1.0”（登记号为 2011SR096567）的软件著作权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北京爱涛将其持有的该软件著作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二六三网络科技。2012 年 5 月 31 日，上述转让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目前二六三网络科技持有该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2SR045322。

2012 年 4 月 10 日，二六三网络科技与北京爱涛签署了关于名称为“澳洲 ADSL 软件系统[简称：澳洲 ADSL]1.0”（登记号为 2011SR095761）的软件著作权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北京爱涛将其持有的该软件著作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二六三网络科技。2012 年 5 月 31 日，上述转让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目前二六三网络科技持有该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2SR045315。

2012 年 4 月 10 日，二六三网络科技与北京爱涛签署了关于名称为“iTalk 短信项目平台系统[简称：iTalk 短信]1.0”（登记号为 2011SR095782）的软件著作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北京爱涛将其持有的该软件著作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二六三网络科技。2012 年 5 月 31 日，上述转让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目前二六三网络科技持有该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2SR045318。

2012 年 4 月 10 日，二六三网络科技与北京爱涛签署了关于名称为“iTalkMOBO Dialer 终端软件[简称：iTalk Dialer]1.0”（登记号为 2011SR094295）的软件著作权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北京爱涛将其持有的该软件著作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二六三网络科技。2012 年 6 月 7 日，上述转让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目前二六三网络科技持有该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2SR04760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诉讼风险。

（四）根据 iTalk Global 以及威嘉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iTalk Global 拥有的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可以预见的纠纷或诉讼风险。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iTalk Global 提供的说明，iTalk Global 拥有的商标、域名的产权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和可以预见的诉讼。

四、关于 iTalk Global 尚未取得的商标注册的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诉讼风险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iTalk Global 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注册地	商标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别	预计办毕期限
美国	ITALK	2010.8.19	85111695	38	很难预计具体时间
	iTalkTV	2012.7.12	85675789	38	很难预计具体时间
中国	ITALK	2011.2.21	9134152	38	商标局通常需要 18 个月作出决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澳大利亚	ITALK	2011.2.21	1410001	38	很难预计具体时间
	ITALK	2010.7.27	1374183	38	很难预计具体时间
	iTalkBB	2010.7.27	1374184	38	很难预计具体时间
加拿大	iTalkTV	2012.7.12	1585908	服务：IPTV 传输服务	很难预计具体时间
新西兰	ITALK	2011.2.21	837495	38	很难预计具体时间

经核查，上述申请注册商标的相关费用由 iTalk Global 自行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均正在履行正常的审核程序，未获得商标注册证书。根据 iTalk Global 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取得注册商标证书不存在可以预见的法律障碍和诉讼风险。

（二）经核查，iTalk Global 已放弃在香港、澳大利亚、新加坡申请 ITALK 注册商标。

（三）经核查，iTalk Global 目前主要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开展业务，在业务推广时使用的注册商标为 ITALKBB；iTalk Global 的全资子公司 iTalkBB Singapore 在新加坡开展业务使用的注册商标为 iTalkBB。在上述国家，iTalk Global 已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使用权，iTalk Global 尚未取得 ITALK 、iTalkBB 的注册商标以及放弃在香港、澳大利亚、新加坡申请 ITALK 注册商标的情形对 iTalk Global 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的主营业务的开展没有重大影响，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于标的资产对外债权债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履行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和相关的诉讼风险的补充核查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 iTalk Holdings 持有的目标公司 iTalk Global 66.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股权以及 iTalk Holdings 持有的目标公司 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各 100%的股权。目标公司中的 DTMI 和 iTalkBB Austrilia 尚未开始运营，无任何资产负债；iTalkBB Canada 于 2012 年 3 月开始运营，亦无金额较大的债权债务。

根据大华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376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iTalk Global 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债权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主要债务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2,672,934.21	应付账款	18,889,036.10
预付账款	3,220,797.79	预收款项	42,213,527.66
其他应收款	992,543.00	应付职工薪酬	626,150.08
		应交税费	5,593,659.43
		其他应付款	1,672,638.12
		预计负债	17,328,808.02

注：预计负债为本次出于谨慎考虑，对加拿大业务可能存在的历史纳税义务作出的计提，计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 iTalk Global 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iTalk Global 的对外债权债务均系日常经营需要正常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到期不能履行的风险，也不存在纠纷和相关的诉讼风险。

六、关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纳税合规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关于 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的纳税情况

鉴于 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为交易对方 iTalk Holdings 应二六三的要求于 2012 年新设立的公司，因此上述三家目标公司最近三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均不存在纳税义务。

（二）关于 iTalk Global 的纳税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税收环境

根据《审计报告》、iTalk Global 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iTalk Global 及其子公司主体分布在中国大陆、新加坡、美国三地，涉及流转税和所得税，在 iTalk Global 开展业务的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流转税（销售税）的征收原则如下：

销售税，是针对在该国境内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收取的一种价外税，商品和服务的出售方（企业）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若公司在某国/某州/某省有实体存在 physical presence（如在该州有财产、雇员、管理人员等），按税法规定公司应在该国/该州履行销售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于网络电话服务是新兴行业，各国/各州/各省的销售税应税服务中并未明确包括 VoIP 服务。因此，VoIP 运营商大多未向消费者收取销售税。

美国所得税的征收原则如下：美国所得税分为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特许权税），州所得税是对与该州有税务关联的企业（如在该州有财产、雇员、管理人员等）征收的。

2、iTalk Global 在美国的涉税情况：

iTalk Global 在美国主要包括 iTalk Global 及 iTalk Broadban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Talk Broadband”，2012 年 2 月已被 iTalk Global 吸收合并）。iTalk Broadband 名下无任何资产，也一直未实际经营。故美国地区只涉及 iTalk Global 经营及纳税情况。iTalk Global 的用户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纳税地在美国，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如下：

（1）美国业务

①销售税：

如前所述，美国销售税纳税义务是按照公司是否有实体存在来判断的，iTalk Global 在美国的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华人较为密集的六个州，但只在德克萨斯州和弗吉尼亚州有办公场所，上述两个州 VoIP 服务的适用税率分别为 8.25%和 5%。iTalk Global 针对德克萨斯州和弗吉尼亚州的销售情况计提销售税如下：

单位：美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度	Texas 德克萨斯	Virginia 弗吉尼亚	合计
2009 年度	137,939.25	51,929.23	189,868.47
2010 年度	163,440.80	63,584.95	227,025.75
2011 年度	185,950.15	70,189.54	256,139.68
合计	487,330.20	185,703.72	673,033.90

对于不存在实体的其余四个州是否存在销售税纳税义务，根据美国 Baker & McKenzie LLP 律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出具的备忘录，结合加利福尼亚、马里兰、新泽西、纽约各州的法律规定和 iTalk Global 实际情况，正常情况下 iTalk Global 在上述各州不存在纳税义务。即使被要求缴纳销售税，由于 VoIP 服务不在其应税服务范围内，并且 iTalk Global 在上述各州没有实体存在，iTalk Global 仍可进行法律抗辩。综合判断，iTalk Global 在上述各州基本不存在纳税义务。

iTalk Global 根据 Baker & McKenzie LLP 的意见，考虑上述纳税义务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故未将在加利福尼亚州、马里兰州、新泽西州、纽约州的 VoIP 服务收入计缴销售税。

②所得税

A、联邦所得税

美国联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要求同时计算两种类型的所得税：常规所得税(REGULAR INCOME TAX)和替代性最低税(ALTERNATIVE MINIMUM TAX)，并按两种所得税孰高缴纳。

常规所得税按照累进税率征收，各级累进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含税级距，单位：美元）		税率
$ 0	$ 50,000	15%
50,000	75,000	25%
75,000	100,000	34%
100,000	335,000	39%
335,000	10,000,000	34%
10,000,000	15,000,000	35%
15,000,000	18,333,333	38%
18,333,333	.....	35%

替代性最低税税率为 20%。弥补亏损前应纳税所得额的 10%须按 20%的替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性最低税税率计缴替代性最低税。以前年度缴纳的替代性最低税可以抵减当年的常规所得税，但以不使抵减后的当年常规所得税低于当年替代性最低税为限。

iTalk Global 报告期内仍处于累计亏损状态，故常规所得税应纳税额为 0，应按替代性最低税缴纳企业所得税（累计亏损抵扣 Net operating loss deduction 是触发替代性最低税纳税义务的条件之一）。

报告期内，iTalk Global 在美国缴纳联邦所得税情况如下（单位：美元）：

年度	申报表数	缴纳情况
2009 年度	4,007.00	4,007.00
2010 年度	100,006.00	100,006.00
2011 年度	135,000.00	135,000.00

注：美国所得税于次年 9 月进行汇算清缴，2011 年申报表数为预申报数。

B、州所得税/特许权使用税

美国除联邦企业所得税外，很多州针对与该州有税务关联的企业（如在该州有财产、雇员、管理人员等）征收州所得税或特许权税。与所得税略有差异，特许权税的税基通常不基于净利而着重于净值。一般来说，所得税负高的州特许权税负则低。报告期内 iTalk Global 在如下四个州有所得税/特许权税的纳税义务：

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税基为州内所获应税净利或按指定方法分配计算的州内所获应税净利）。

马里兰州：企业所得税率为 8.25%（税基为按指定方法分配计算的州内所获应税净利）。

德克萨斯州：没有企业所得税，但针对收入超过 100 万美元的企业其在州内所获应税收入征收特许权税。特许权税率为累进制，但最大税率不超过 1% 。iTalk Global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1%。

弗吉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率为 6%（税基为按指定方法分配计算的州内所获应税净利）。

iTalk Global 在美国缴纳各州所得税、特许权使用税情况如下（单位：美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9 年度：

州	申报表数	缴纳情况
加利福尼亚州	800.00	800.00
马里兰州	5,651.00	5,651.00
德克萨斯州	6,017.00	6,017.00
弗吉尼亚州	6,470.00	6,470.00
合计	18,938.00	18,938.00

2010 年度：

州	申报表数	缴纳情况
加利福尼亚州	54,194.00	54,194.00
马里兰州	532.00	532.00
德克萨斯州	11,286.04	11,286.04
弗吉尼亚州	5,317.00	5,317.00
合计	71,329.04	71,329.04

2011 年度：

州	申报表数	缴纳情况
加利福尼亚州	96,094.00	96,094.00
马里兰州	-	-
德克萨斯州	5,268.04	5,268.04
弗吉尼亚州	4,000.00	4,000.00
合计	105,362.04	105,362.04

注：美国所得税于次年 9 月进行汇算清缴，2011 年申报表数为预申报数。（2）加拿大业务

由于 iTalk Global 在加拿大发展业务之初进行了错误的税务登记，导致其在加拿大存在可能的历史纳税义务，现就加拿大的税收政策及 iTalk Global 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①销售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加拿大销售税政策与美国销售税的基本原则相同，是对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收取的一种价外税，一般来说，若企业在某地有实体存在（指在该地有财产、雇员、管理人员等），企业作为商品和服务的出售方在该地有销售税代收代缴义务。

加拿大销售税分为联邦销售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简称 GST）和省销售税（简称 PST），通常这两种税是分开征收的，也有部分省将两种税合并征收，称为统一销售税（Harmonized Sales Tax，简称 HST）。

iTalk Global 自 2007 年开始在加拿大发展用户，主要通过当地代理商 Cleverfone Telecom, Inc.（以下简称“Cleverfone”）进行加拿大市场推广、展示店管理、物流管理等，未在当地设办事机构、也未雇佣任何员工。iTalk Global 管理层认为其在加拿大没有实体存在，因此不存在加拿大销售税纳税义务，故未向客户收取销售税，也未向加拿大政府代收代缴销售税。

经核查，iTalk Global 在 2007 年 9 月曾向加拿大税务机构注册并获得了企业身份识别号码和销售税缴纳账号（GST）。由于该项错误的税收登记，iTalk Global 可能会被加拿大政府要求缴纳销售税。

针对上述情况，二六三聘请加拿大 Bennett Jones 律师事务所就 iTalk Global 在加拿大的销售税纳税义务进行调查并出具法律备忘录（Memorandum:“Re：Libility of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 for Canadian federal income tax and GST/HST & Canadian Restructuring Proposal”）。该备忘录通过对 iTalk Global 在加拿大经营及注册情况等进行分析后认为：iTalk Global 的代理服务机构 Cleverfone 公司为非独立的代理机构，该公司的资产、雇佣等行为，可以推及至 iTalk Global。而且 iTalk Global 于 2007 年 9 月在加拿大税务机构 Canada Revenue Agency 误注册了 GST 账户号，故 iTalk Global 很有可能需要缴纳加拿大联邦销售税 GST/HST。

但基于如下原因 iTalk Global 不需要缴纳省销售税：第一，iTalk Global 没有在各省注册缴纳 PST 的账户号；第二，加拿大缴纳销售税的相关政策（和美国类似）均以是否存在实体经营为据，iTalk Global 在加拿大没有实体经营，尽管推及的 Cleverfone 公司在 Toronto 和 Vancouver 有办公场所。除了上述城市所在 British Columbia（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 Ontario（安大略省）外，其余省份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存在纳税义务。虽然推及 iTalk Global 在上述二省有实体经营，但由于 iTalk Global 并未领取注册号，故 iTalk Global 在上述二省的 PST 纳税义务基本可以消除。

iTalk Global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Bennett Jones 的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从加拿大取得的收入涉及的 GST/HST 销售税金计提了预计负债，金额 2,750,211.56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328,808.02 元，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税（GST/HST）
以前年度	267,868.98
2009 年度	180,236.20
2010 年度	768,114.61
2011 年度	1,533,991.77
合计	2,750,211.56

2012 年 2 月，iTalk Global 吸收合并子公司 iTalk Broadband。根据加拿大法律，本次吸收合并后，原有在加拿大税务机构注册的 GST 账户自动失效。未来，iTalk Global 在加拿大不存在销售税缴纳义务。

②所得税

iTalk Global 在加拿大经营累计亏损，在加拿大不用缴纳所得税。如前所述，未来不存在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三）关于 iTalk Global 的全资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iTalk Global 的全资子公司包括江苏爱拓、上海爱涛、北京爱涛和 iTalkBB Singapore。

1、江苏爱拓

（1）根据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爱拓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苏爱拓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申报资料齐全，足额缴纳申报的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根据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爱拓自 2009 年 8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有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上海爱涛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爱涛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上海爱涛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申报资料齐全，足额缴纳申报的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3、北京爱涛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地税涉外涉密告[2012]0016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爱涛自 2010 年 1 月 25 日办理登记之日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依法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截止目前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4、iTalkBB Singapore 的纳税情况

（1）流转税

新加坡流转税主要为货物及服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以下简称“销售税（GST）”）。

iTalkBB Singapore 就其在新加坡境内符合应税条件的商品销售及服务征收 7%的销售税(GST)，同时可抵减在新加坡境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销售税(GST)，按抵减后余额上缴，如抵减有余可从政府取得税费返还。

iTalkBB Singapore 最近三年销售税（GST）纳税情况如下（单位：新加坡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期初余额	-8,316.86	-7,004.88	-7,304.28
本年应交	1,311.98	-299.40	3,567.80
本年实缴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期末余额	-7,004.88	-7,304.28	-3,736.48

（2）企业所得税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最近三年，iTalkBB Singapore 处于累计亏损状态，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爱拓、上海爱涛、北京爱涛最近三年依法足额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七、关于“iTalk Global 在加拿大很可能存在 GST/HST 销售税纳税义务，不存在 PST 销售税纳税义务”的判断依据，以及 2012 年 2 月以后不用缴纳销售税的依据的补充核查

（一）关于“iTalk Global 在加拿大很可能存在 GST/HST 销售税纳税义务，不存在 PST 销售税纳税义务”的判断依据

根据威嘉的尽调报告以及二六三聘请的加拿大 Bennett Jones 律师事务所就 iTalk Global 在加拿大的销售税纳税义务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iTalk Global 在 2007 年 9 月曾向加拿大税务机构错误注册并获得了企业身份识别号码和销售税缴纳账号（GST），且其代理服务机构 Cleverfone 公司为非独立的代理机构，该公司的资产和雇佣行为可以推及至 iTalk Global，因此，由于该项错误的税收登记以及 iTalk Global 的代理服务机构 Cleverfone 公司的资产和雇佣行为，iTalk Global 很可能需要缴纳加拿大联邦销售税 GST/HST。

根据该法律备忘录，iTalk Global 不存在缴纳 PST 销售税的义务，主要原因如下：第一，iTalk Global 没有在各省注册缴纳 PST 的账户号；第二，加拿大缴纳销售税的相关政策均以是否存在实体经营为据，iTalk Global 在加拿大没有实体经营，尽管推及的 Cleverfone 公司在 Toronto 和 Vancouver 有办公场所。除了上述城市所在 British Columbia（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 Ontario（安大略省）外，其余省份不存在纳税义务。虽然推及 iTalk Global 在上述二省有实体经营，但由于 iTalk Global 并未领取注册号，故 iTalk Global 在上述二省的 PST 纳税义务基本可以消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关于 2012 年 2 月以后不用缴纳销售税的依据

根据威嘉的尽调报告、加拿大 Bennett Jon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2 月， iTalk Global 吸收合并 iTalk Broadband。根据加拿大法律，本次吸收合并后，iTalk Global 原有在加拿大税务机构 Canada Revenue Agency 注册的 GST 账户号自动失效。因此，2012 年 2 月以后，iTalk Global 在加拿大不存在销售税缴纳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iTalk Global 在加拿大很可能存在 GST/HST 销售税纳税义务而不存在 PST 销售税纳税义务，2012 年 2 月以后不用缴纳销售税的事实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于利润转移问题是否会引起美国税务当局的质疑和处罚的补充核查

对于公司税收优化方案中涉及的利润转移问题是否会引起美国税务当局的质疑和处罚，根据美国 Baker & McKenzie LLP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Baker & McKenzie LLP 律师事务所“跨国转移定价指导委员会”主席 Marc M. Levey 律师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书面回复：“如果公司所有的转移定价文件和服务协议均得到落实，且跨境服务安排体现公平定价原则，则公司的转移定价安排符合（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482 条的规定，可以有利地抗辩美国国家税务局提出的任何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税收优化方案中涉及的利润转移问题在美国不存在可以预见的风险或处罚。

九、关于李小龙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有关承诺的财务能力的补充核查

为保证本次收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2012 年 4 月 26 日，二六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与二六三签署了《关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李小龙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二六三网络科技 201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00 万美元、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美元，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为保证《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李小龙所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履行，李小龙于同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延长所持有的 24,866,677 股二六三普通股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的 1,000 万股股票的锁定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如二六三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行为，上述 1,000 万股股票数量也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 2011 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李小龙共持有二六三 49,733,354 股普通股，为本次交易延长锁定期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2,000 万股。二六三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 日除权后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加权平均股价为 12.35 元，按此价格计算，上述 2,000 万股股票价值人民币 24,700 万元。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李小龙补偿金额最多为 2,800 万美元，按照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1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33.05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 17,725.4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李小龙追加锁定的股票价值足够保证其按照《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有关承诺的实际履行能力。

十、关于 iTalk Global 的诉讼情况的更新

2009 年 10 月 26 日，TSG 公司就 79,471 个电话号码的转移向美国马萨诸塞州地区法院起诉 iTalk Global，TSG 主张 79,471 个电话号码的收费账户的改变构成了该 79,471 个电话号码的“转移”，请求就每个电话号码向 iTalk Global 收取 10 美元的费用，共计 794,710 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SG 与 iTalk Global 双方已达成和解。

十一、关于 iTalk Global 子公司 iTalkBB Singapore 的租赁物业情况的更新

2010 年 1 月 22 日，iTalkBB Singapore 与 Far East Organization Centre Pte, Ltd 签订协议，约定 iTalkBB Singapore 承租位于 Unit No. #03-101 of Lucky Plaza 的房屋，面积为 129 平方英尺，租期从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806 新加坡元。iTalkBB Singapore 已与 Far East Organization Centre Pte, Ltd 签订续租协议，约定 iTalkBB Singapore 继续承租上述房屋，租期从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每月 1,870.5 新加坡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每月 1,935 新加坡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后，二六三又进行了如下的信息披露：

1、2012 年 6 月 27 日，二六三披露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

2、2012 年 7 月 5 日，二六三披露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行政许可申请的公告》。

经核查，二六三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按照《重组办法》及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周　延

李　晶

2012 年　9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录 1：域名列表

iTalk Global 的域名

序号	域名	到期日期
1	iTalkBBDealer.com	5/17/2014
2	iTalkGlobal.com	8/11/2015
3	iTalkBB.com	1/18/2020
4	iTalkGlobal.es	10/27/2012
5	iTalkGlobal.us	11/4/2013
6	iTalkLifeStyle.com	5/15/2013
7	iTalkBB.co.NZ	6/22/2013
8	iTalkBB.co.UK	6/22/2013
9	iTalkBB.DE	6/22/2013
10	iTalkGlobal.de	10/27/2013
11	iTalkGlobal.ca	10/28/2013
12	iTalkGlobal.com.cn	10/28/2013
13	iTalkGlobal.net	10/28/2013
14	iTalkGlobal.net.cn	10/28/2013
15	iTalkGlobal.tw	10/28/20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6	iTalkGlobalComm.com	11/3/2013
17	iTalkAsian.com	11/18/2013
18	CleverFOne.ca	1/5/2014
19	iTalkBBgroup.info	5/12/2014
20	iTalkBB.tw	6/23/2014
21	iTalkDeals.com	6/23/2014
22	iTalkFinance.com	6/23/2014
23	iTalkInsurance.com	6/23/2014
24	ITalkMortgage.com	6/23/2014
25	iTalkBB.tv	9/6/2014
26	iTalkdeals.ca	9/14/2014
27	iTalkdeals.net	9/14/2014
28	iTalkGlobal.co.UK	10/28/2014
29	CleverFOne.com	1/5/2015
30	2008HeritageTour.com	2/4/2015
31	iTalkAccess.com	2/10/2015
32	iTalkBB.net	2/10/2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3	iTalkBBDirect.com	2/10/2015
34	iTalkDSL.ca	2/16/2015
35	iTalkDSL.com	2/16/2015
36	iTalkDSL.net	2/16/2015
37	iTalkHD.ca	2/16/2015
38	iTalkHD.com	2/16/2015
39	iTalkHD.net	2/16/2015
40	iTalkHDTV.ca	2/16/2015
41	iTalkHDTV.com	2/16/2015
42	iTalkHDTV.net	2/16/2015
43	iTalkHighSpeed.ca	2/16/2015
44	iTalkHighSpeed.com	2/16/2015
45	iTalkHighSpeed.net	2/16/2015
46	iTalkFreedom.com	3/12/2015
47	iTalkBBtv.biz	3/29/2015
48	iTalkBBtv.us	3/29/2015
49	iTalktv.biz	3/29/2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0	iTalktv.us	3/29/2015
51	iTalkBBtv.ca	3/30/2015
52	iTalkBBtv.info	3/30/2015
53	iTalkBBtv.mobi	3/30/2015
54	iTalkBBtv.net	3/30/2015
55	iTalkBBtv.org	3/30/2015
56	iTalkBBtv.tv	3/30/2015
57	iTalktv.ca	3/30/2015
58	iTalktv.mobi	3/30/2015
59	iTalktv.net	3/30/2015
60	iTalktv.org	3/30/2015
61	iTalktv.tv	3/30/2015
62	iTalkBB.org	4/10/2015
63	iTalkDD.com	4/18/2015
64	iTalkBBgroup.ca	5/12/2015
65	iTalkBBgroup.com	5/12/2015
66	iTalkBBgroup.mobi	5/12/2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7	iTalkBBgroup.net	5/12/2015
68	iTalkBBgroup.org	5/12/2015
69	iTalkBBgroup.us	5/12/2015
70	iTalkBBvip.ca	5/26/2015
71	iTalkBBvip.com	5/26/2015
72	TestiTalkBB.com	6/2/2015
73	TrainingiTalkBB.com	6/2/2015
74	BestVoIPForChinese.com	7/11/2015
75	iTalk4You.com	7/11/2015
76	iTalkBBDeals.com	7/11/2015
77	iTalkBB-FAQ.com	7/11/2015
78	iTalkBB-Promotions.com	7/11/2015
79	WhyiTalkBB.com	7/11/2015
80	iTalklite.ca	7/12/2015
81	iTalklite.com	7/12/2015
82	iTalklite.mobi	7/12/2015
83	iTalkbook.ca	7/13/2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4	iTalkbook.com	7/13/2015
85	iTalkBBHelp.com	7/20/2015
86	iTalkBBSupport.com	7/20/2015
87	iTalkSupport.com	7/20/2015
88	iTalkBBvip.net	7/28/2015
89	iTalkvip.ca	7/28/2015
90	iTalkvip.com	7/28/2015
91	iTalkvip.net	7/28/2015
92	iTalkBiz.com	9/11/2015
93	iTalkOffice.com	10/16/2015
94	iTalktv.com	11/23/2016
95	iTalkBB.ca	1/31/2017
96	iTalkBB.net.nz	11/25/2013
97	iTalkBB.org.nz	11/25/2013
98	iTalkGlobal.eu	11/5/2013
99	iTalkGlobal.fr	11/5/2013
100	iTalkGlobal.hk	11/5/20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1	iTalkGlobal.it	11/5/2013
102	iTalkGlobal.jp	11/5/2013
103	iTalkGlobal.kr	11/5/2013
104	iTalkGlobal.sg	11/5/2013
105	iTalkfreedom.com.au	8/17/2015
106	iTalkglobal.com.au	8/17/2015
107	iTalkBBnews.com	12/29/2013

iTalk BB Singapore 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日期
1	ITALKMOBO.COM.SG	2/14/2013
2	ITALKMOBO.SG	2/14/20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